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5)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吳曉文先生（「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i) 李鴻晨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ii) 楊海余先生（「楊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v) 楊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v) 廖思潔小姐（「廖小姐」）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
- (vi) 廖小姐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吳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發展，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向吳先生於任內作出之貢獻致謝。

## (2) 委任執行董事

繼吳先生辭任後，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李鴻晨先生**，24歲，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擁有逾4年之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獲得教育學學士學位。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李先生擔任天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李先生擔任海韻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尚未於中國開展業務）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李先生擔任華胤（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於中國買賣保健產品）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彼亦分別擔任華胤的兩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中科華胤（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科華胤（深圳）生物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李先生擔任榮暉企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於中國買賣保健產品）董事會主席。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李先生的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李先生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規定及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李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責、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之酬金每月人民幣18,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楊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發展，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向楊先生於任內作出之貢獻致謝。

###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楊先生辭任後，廖小姐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廖思潔小姐**，27歲，於管理諮詢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3年經驗。廖小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得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加入本公司前，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廖小姐擔任KPMG US LLP經濟與估值服務顧問。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廖小姐擔任一家諮詢公司Alvarez & Marsal Consumer and Retail Group, LLC的管理顧問。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廖小姐擔任一家科技公司Uber Technologies, Inc.的策略與營運經理。

廖小姐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廖小姐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責、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之推薦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廖小姐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廖小姐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廖小姐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廖小姐加入董事會。

## (5)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繼楊先生辭任後，彼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委任廖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廖小姐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李鴻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馮星璋先生及廖思潔小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http://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